

給將滿 18 歲青少年的提示

請馬上把這份通知交給你在 60 天內即將滿 18 歲的孩子

假如你 18 歲並且你沒有孩子而且 / 或者你沒有懷孕

在 18 歲生日後，你 **只有** 在合於下列情況時方可以你父母 / 看顧人案件一份子的名義照舊領取現金補助：

- 你是高中，職業或技術訓練課程全時間學生，並且預期在滿 19 歲之前完成學業，或者
- 你是高中，職業或技術訓練課程全時間學生，並且一直是或被認為是殘障，且符合按 CalWORKs* 管理規則所設定的殘障規格，或
- 你是與批准的親屬一起生活的寄養兒童，並且正在完成高中或相等的課程，報名在大專或職業或技術訓練學校，參與一個促進或消除就業障礙的計劃或活動，每月至少受僱 18 小時，或者無法參加學校或就業因為一個已記錄的醫療狀況。

如果你認為你符合上述情況之一，請立刻打電話給你的郡工作人員。倘若你符合資格繼續領現金補助，你將需要讓郡辦公室採取你的指紋印和照相。

假如你 18 歲並且你自己有孩子而且 / 或者你懷有身孕

1. 在 18 歲生日後，你 **只有** 在合於下列情況時方可以你父母 / 照顧人案件一份子的名義繼續領取現金補助：

- 你是高中，職業或技術訓練課程全時間學生，並且預期在滿 19 歲之前完成學業，或者
- 你是高中，職業或技術訓練課程全時間學生，並且一直是或被認為是殘障，且符合按照 CalWORKs* 規例所設定的殘障規格。
- 你是與批准的親屬一起生活的寄養兒童，並且正在完成高中或相等的課程，報名在大專或職業或技術訓練學校，參與一個促進或消除就業障礙的計劃或活動，每月至少受僱 18 小時，或者無法參加學校或就業因為一個已記錄的醫療狀況。

- 或者 -

2. 你可以選擇開始你自己的案件。如果你想開始自己的案件請立刻打電話給你的郡工作人員。在你開始你自己的案件之前有幾件事情你須要知道：

- 你並 **不** 需要從你父母 / 看顧人的家中搬出才能有你的案件。
- 你可以領取現金補助的時限將會開始
- 作為你案件的家長，你 **必需** 向郡工作人員呈報各個季度中所有的改變。
- 倘若你開始你自己的案件，你的父母或看顧人領取的現金補助或許會減少，或者，如果你是他們唯一孩子的話，他們的現金補助或許會停止。
-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，如果你是懷孕和沒有其他的子女，你將不能夠得到現金補助，直到你懷孕的第三期。如果你在懷孕的第三期之前獲授予現金補助，你將有資格繼續獲取補助。
- 假如在你已做父母但仍然是受人撫養的未成年人時，你孩子已應用於最高家庭補助 (MFG) 規則的話，那麼當你有自己的案件時，你的孩子可以算在你的現金補助付款內。

不論你有自己的案件或在你父母 / 看顧人的案件下，你若要符合繼續領取現金補助的資格，你都必需讓郡工作人員採取你的指紋印和照相。如果你對是否應開始自己的案件有疑問，請打電話給郡福利辦公室或你當地的法律服務辦事處。